

經濟部 函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10042中華路一段53號
聯絡人：李正鴻
聯絡電話：02-23113001#731
傳真：02-23113871
電子信箱：bom02@mine.gov.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7日
發文字號：經授務字第101006177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貴部函詢有關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得否增列養殖設施項目案，本部不同意辦理，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部101年7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6287號函。
- 二、因鹽業用地與養殖用地之原規劃用途屬性各異，茲為維護自然生態景觀，與國土環境永續利用，允宜不增列養殖用地一項。
- 三、另查臺灣鹽業用地之申請者僅係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近年該公司因應經營型態轉變，所轄七股鹽場停止曬鹽業務，臺灣自產曬鹽走入歷史。該公司原持鹽業用地中，除七股鹽場尚保留約23公頃餘自購土地(七股鹽山與週邊範圍之4公頃餘已變更為遊憩用地)外，餘已悉數移撥國有財產局管理。按「鹽政條例」業已廢止多年，鹽業用地實無相關管制依據。衡諸產業永續經營、國土永續利用等面向，建請貴部於研修「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時，就該類別用地存續之必要性，納入通盤檢討。
- 四、倘 貴部函邀本部研商上揭建議需要，宜併邀請臺鹽實業



總收文(中)



內政部



1016036869



1010258086

股份有限公司派員就該議題陳述立場。

正本：內政部

副本：臺鹽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電 2012-0214
交 10 撥 14 章



2012-0214
10 14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 函

地址：10093台北市中正區潮州街2號
承辦人 張世弘
電話：(02)33436267
傳真：(02)33436269
電子信箱：shrhung@msl. fa. gov. tw

受文者：內政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8日
發文字號：漁四字第10112216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於「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養殖設施」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部101年7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6287號函。
- 二、有關養殖漁業發展政策係以糧食安全及維持水土資源合理利用與環境和諧為主，合先敘明。目前我國養殖魚塭面積達4萬餘公頃，其糧食生產已達自給自足與產銷穩定之情形，依貴部統計處統計各直轄市、縣（市）使用分區及用地編定面積顯示，鹽業用地面積為4,446.9公頃，倘容許鹽業用地作養殖使用前，未有完整規劃及配套措施，將可能對現行水土資源利用管理及養殖水產品產銷產生衝擊。
- 三、另鹽業用地土地蒸發池池底為沉積多年之淤泥，是否適合作養殖使用、其周邊水源供給與基礎公共設施是否足夠等，建議仍應經完整的經濟效益評估。
- 四、又依貴部函示說明三略以：按區域計劃法施行細則規定，

101. 7. 23



1010260872

電子公文



內政部

總收文(中)



1016036942

2種使用地類別用地屬性似不相容，倘鹽業用地得容許作
養殖設施使用是否妥適，不無疑義，爰參採貴部意見，建
議有關「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不適宜增列「養殖設施
」。

正本：內政部

副本：本署養殖漁業組

電012-0219
交14-機:29章



裝



訂

線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7月19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1004399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關於臺南市政府建議修正「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6條附表一「各種使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及許可使用細目表」，於「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養殖設施」乙案，本署意見如說明，請鑒核。

說明：

- 一、依鈞部101年7月10日內授中辦地字第1016036287號函辦理。
- 二、案依卷附臺南市政府101年7月5日府農漁字第1010560398號函，其建議將「鹽業用地」容許使用項目增列「養殖設施」乙項之理由，係變更為養殖用地如達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11條規定之規模，應報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而耗時數年乙節，查本署101年5月1日營署綜字第1010024733號函（副本諒達），業就申請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是否屬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為開發利用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釋示在案。而本案臺南市政府已依上開函表示得以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之方式辦理，又其養殖使用如經臺南市政府按其興辦事業計畫認定其使用性質合



總收文(中)



1016036931



1010260498



內政部



於其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則依本署上開函，變更為養殖用地並無涉及需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而應提本部區域計畫委員會審議之情形。

三、至於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15條有關養殖用地與鹽業用地之使用地性質規定，認其二者屬性似不相容乙節，宜洽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釐清。

正本：內政部地政司

副本：本署綜合計畫組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朱偉廷
聯絡電話：(02)87712597
電子郵件：cwt@cpami.gov.tw
傳真：(02)27772358

受文者：內政部地政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日
發文字號：營署綜字第101002473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

主旨：有關黃天賜君申請貴縣布袋鎮嘉塹段14地號等3筆非都市土地，合計面積13.089334公頃，申請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是否屬區域計畫法第15條之1第1項第2款為開發利用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及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第3章規定申請分區變更疑義乙案，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01年4月20日府地用字第1010211827號函。
- 二、依變更臺灣北、中、南、東部區域計畫（第1次通盤檢討）規定，設施型使用分區之變更，係指開發性質不符原使用分區劃定時，或開發性質符合使用地變更編定原則，惟其規模足以影響原使用分區劃定目的者。依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附表3規定，一般農業區內得變更編定為養殖用地，又本案作養殖設施面積為13.089334公頃，經貴府首揭函說明，依其興辦事業計畫內容，其使用性質合於其原使用分區（一般農業區）劃定目的，爰本案依上開變更區域計畫之規定，尚非屬應辦理設施型使用分區變更情形。

正本：嘉義縣政府

101.5.-3

總收文(中)



1016034307



1010182405

電子公文



內政部

副本：內政部地政司、本署綜合計畫組

內政部地政司
交15號:39章



裝

訂



線